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对《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我们予以认可。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对《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2025年业务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对《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薪酬方案是参照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确定的，符合公司的现状，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涉及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已回避表决。

#### 5、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薪酬方案是参照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确定的，符合公司的现状，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6、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计团队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在审计过程中，审计机构保持了独立性，未发现其与公司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利益关系。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全面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合理，财务信息披露充分、准确、完整，未发现重大错报或遗漏。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健全，执行有效，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对《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内部控

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在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8、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且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专项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9、对《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0、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551 号《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

金存放及使用违规情形，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1、对《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贯彻审慎原则，公司对长期沟通无果、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该议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2、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陶学军 叶鹏 陈侠

2025年3月17日